

泰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为投资连结型保险。本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电子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须知

1、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5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2、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也称为市值，下同）以及除资产管理费外的已收取的其他费用。

3、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具体交费标准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二、保险责任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仅在网上销售，偏重投资理财功能，因而与传统保险的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清楚：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2、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数额为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3、年金转换

本合同自第 4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我们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

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按收到年金转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并将前述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条款 3.2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条款 3.2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在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以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也称为赎回，下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1、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接到您的书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费用收取”项下“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之相关内容。

2、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之相关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五、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在您缴纳的保险费进入指定投资账户前，我们将扣除初始费用。目前初始费用为您每次所缴纳保险费的 1.7%。

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每次所缴纳保险费的 5%。

2、资产管理费

目前我们对泰康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规定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标准为 1.5%。

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有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3、保单管理费

目前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4、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5%	1%	0.5%	0%

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退保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下表列明的标准：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年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最高标准	5%	4%	3%	2%	1%	0%

5、部分领取手续费

本产品目前不向投保人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

六、投资账户说明

本产品目前配备了“泰康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指的**项目投资资产**：指股票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含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可分离交易式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固定收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如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和权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如股票定向增发、网上网下新股申购等）；**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和票据、到期日在半年内的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买入返售证券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

本产品投资账户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基本保持本金稳妥和有限的风险预算约束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良好收益机会。本账户适合于在中低风险下积极争取稳健成长收益的投资者。

2、投资范围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本账户将以项目投资为账户基本投资风格附加的特色性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占比最高不超过账户资产净值30%。

本账户大类资产配置的范围要求为：权益类资产（包含权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资产净值的35%；固定收益类资产（包含固定收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流动性管理工具投资比例不低于5%。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未来市场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上述范围、比例进行调整。

3、投资策略

精选行业。本账户的投资，主要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行业。账户管理人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行业和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精选资产。在精选投资行业的基础上，投资管理人将精心筛选能为账户带来稳定投资收益的投资资产。

稳定回报。投资管理人在选定优质投资资产的基础上，通过专业高效的投资决策、交易和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以及项目投资要求的系列严密的法律安排，确保账户能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4、风险收益特征

账户属于较低风险、收益适中型账户，适合于追求长期稳健回报具有中低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5、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以及项目投资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

在本投资账户设立后，我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就本投资账户的估值方法作公开的信息披露。

本投资账户参与股票定向增发，我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在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及总成本、账面价值占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7、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为2010年6月新设立的投资账户，没有历史价格。

8、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1.5%。

七、投资账户管理

1、投资账户的运作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专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也称为份数，下同）计量。投资账户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前提下，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2、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3、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也称为净值，下同）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1)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2)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

4、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目前我们对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比例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费

用收取”项下“资产管理费”之相关规定。

5、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您所交纳的每一笔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也称为申购，下同）。您名下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进入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我们将您交纳的每一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保险费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八、信息披露

1、投资单位价格公告制度

我们将至少每周一次通过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为本产品项下投资账户每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我们在泰康在线网站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2、投资账户状况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一次在公司网站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主要内容为投资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3、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每年将为您寄送上一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九、保险利益演示

30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万元，在扣取初始费用1700元后，剩余的98300元进入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则王太太名下的投资账户价值金额和退保的现金价值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首期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投资账户的初始价值	保单年度末投资账户价值			当年度满期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1,700		98,300	99,283	102,724	105,181				99,283	102,724	105,181	97,794	101,183	103,603
2			100,000				100,276	107,346	112,544				100,276	107,346	112,544	99,273	106,273	111,418
3			100,000				101,279	112,177	120,422				101,279	112,177	120,422	100,772	111,616	119,820
4			100,000				102,291	117,225	128,851				102,291	117,225	128,851	102,291	117,225	128,851
5			100,000				103,314	122,500	137,871				103,314	122,500	137,871	103,314	122,500	137,871
6			100,000				104,347	128,012	147,522				104,347	128,012	147,522	104,347	128,012	147,522
7			100,000				105,391	133,773	157,848				105,391	133,773	157,848	105,391	133,773	157,848
8			100,000				106,445	139,792	168,898				106,445	139,792	168,898	106,445	139,792	168,898
9			100,000				107,509	146,083	180,721				107,509	146,083	180,721	107,509	146,083	180,721
10			100,000				108,584	152,657	193,371				108,584	152,657	193,371	108,584	152,657	193,371
11			100,000				109,670	159,526	206,907				109,670	159,526	206,907	109,670	159,526	206,907
12			100,000				110,767	166,705	221,390				110,767	166,705	221,390	110,767	166,705	221,390
13			100,000				111,875	174,207	236,888				111,875	174,207	236,888	111,875	174,207	236,888
14			100,000				112,993	182,046	253,470				112,993	182,046	253,470	112,993	182,046	253,470
15			100,000				114,123	190,238	271,213	114,123	190,238	271,213	114,123	190,238	271,213	114,123	190,238	271,213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投资账户价值金额演示所使用的投资账户组合的假设投资回报率为：“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1%、“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7%。

十、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退保及提前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